

p.17 line -5【**金剛經**】《**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**》卷1：「佛告須菩提。凡所有相皆是虛妄。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 非但佛身無相。但是一切凡聖依正。有為之相盡是虛妄。以從妄念所變現故。妄念本空。所變何實。故起信云：一切境界唯依妄念而有差別。若離心念。即無一切境界之相。若見諸相等者。遮離色觀空也。恐聞相是虛妄。又別求無相佛身。故云相即非相便是如來。不唯佛化身相是如來。所見一切相。相皆無相。即如來也。故起信云。所言覺義者。謂心體離念。離念相者等虛空界。即是如來平等法身。」(T33, p. 159, a17-27)《**金剛經破空論**》卷1：「如來所說身相。即非身相。蓋實相不變隨緣。說為身相。隨緣不變。即非身相。此則已悟報化非真。不離於真。佛迎其解而廣之曰。凡所有相。皆是虛妄。不惟取報化修德之相。名為虛妄。即復取法身性德之相。亦是虛妄。若見諸相非相。如達全波即水。無別波相。全漚即海。無別漚相。則不於法身外。別取報化相。亦不於報化外。別取法身相。而頭頭法法。皆是如來一體三身矣。」(X25, p. 136, b9-17)

p.21 line -2【**無量壽經宗趣**】

1. 元曉《兩卷無量壽經宗要》卷1：「此經正以淨土因果為其宗體。攝物往生以為意致。」(T37, p. 125, c28-29)
2. 曇鸞《無量壽經優婆提舍願生偈註》卷1：「說無量壽佛莊嚴功德。即以佛名號為經體。」(T40, p. 826, b13-14)
3. 善導《觀無量壽佛經疏》卷1：「今此《觀經》即以觀佛三昧為宗，亦以念佛三昧為宗。一心迴願往生淨土為體。」(T37, p. 247, a18-20)
4. 蓮池《阿彌陀經疏鈔》卷1：「此經宗乎法性。於法性中。復分總別。總而合之。謂是依正清淨。信願往生。以為宗趣。」(X22, p. 617, c19-20)
5. 智圓《阿彌陀經疏》卷1：「以信願淨業為宗」(T37, p. 352, b4-5)
6. 傳燈《阿彌陀經略解圓中鈔》卷1：「以信願淨業為一經宗要。」(X22, p. 561, b11)
7. 蕩益《阿彌陀經要解》卷1：「此經以信願持名為修行之宗要。非信不足以啟願。非願不足以導行。非持名妙行不足以滿其所願而證所信。」(T37, p. 364, b17-20)
8. 吉藏《無量壽經義疏》卷1：「此經宗致凡有二例：一者法藏修因感淨土果。二者勸物修因往生彼土。」(T37, p. 116, c18-19)

p.25 line -2【**華嚴經**】《**大方廣佛華嚴經**》卷58〈38 離世間品〉：「菩

薩摩訶薩有十種魔業。何等為十？所謂：忘失菩提心，修諸善根，是為魔業；惡心布施，瞋心持戒，捨惡性人，遠懈怠者，輕慢亂意，譏嫌惡慧，是為魔業；於甚深法心生慳吝，有堪化者而不為說，若得財利恭敬供養，雖非法器而強為說，是為魔業…」(T10, p. 307, c17-22)

p. 26 line 1【**疏鈔**】《阿彌陀經疏鈔》卷3：「相違者。一以持名屬正。一以持名屬助。二說矛盾。而此經大旨。正重持名。若持名為助行。則下文聞說阿彌陀佛。執持名號。義云何通。助行持名。斷無此理。又靈芝以觀經三福配此福德。則第三福發菩提心。乃成助行。與海東菩提心為正行。二亦矛盾。而觀經以三福為淨業正因。則助行菩提。亦無此理。今雙為和會者。還以持名為正行。復以持名為發菩提心。則雙取兩家。而和會其義也。……以具智論五菩提心故。一。發心菩提。謂於無量生死中。發大菩提心也。而持名。正於凡夫生死心中起大覺故。二。伏心菩提。謂斷諸煩惱。降伏其心也。而持名。則正念纔彰。煩惱自滅故。三。明心菩提。謂了達諸法實相也。而持名。正即此一心。明了一切諸法實相故。四。出到菩提。謂得無生忍。出三界。到薩婆若也。而持名。即得一二三忍。捷超生死。趨一切智故。五。無上菩提。謂坐道場。成最正覺也。而持名。則得不退轉地。直至成佛故。」(X22, p. 657, b13-c12)

p. 27 line 6【**每日行十念法**】遵式〈往生淨土懺願儀〉：「十念門者 每晨服飾已。面西正立。合掌連聲稱阿彌陀佛。盡一氣為一念。如是十氣為十念。隨氣長短不限佛數。氣極為度。聲不高低不緩急。調停得中。十氣連屬。令心不散。專精為功。名十念者。是藉氣束心也。作此念已。發願迴向云：我弟子(某甲)一心歸命極樂世界阿彌陀佛。願以淨光照我。慈誓攝我。我今正念稱如來名。經十念頃。為菩提道。求生淨土。佛昔本誓。若有眾生欲生我國。至心信樂乃至十念。若不生者。不取正覺。唯除五逆。誹謗正法。我今自憶。此生已來不造逆罪。不謗大乘。願此十念得入如來大誓海中。乘佛慈力。眾罪消滅。淨因增長。若臨欲命終。自知時至。身不病苦。心無貪戀。心不倒散。如入禪定。佛及聖眾。手執金臺來迎接我。如一念頃生極樂國。華開見佛。即聞佛乘頓開佛慧。廣度眾生滿菩提願。(作已便止。不必拜。要盡此生不得一日暫廢。唯將不廢。自要其心。得生彼國)。」(X61, p. 667, c5-20)

淨空和尚宣說之『**簡要必生十念法**』：

自修者，即是日中九次之念十聲佛號法。是晨起與睡前各一次，日中三

餐各一次，午前開工及收工各一次，午后開工及收工各一次，共計九次。每次稱念十聲四字或六字彌陀名號，原有日常定課可照常行之。

共修者，凡講經、開會、聚餐等無特定儀軌之集會，在共同行事之始，而行此十念法。亦即是約同大眾合掌同聲稱念十聲「南無阿彌陀佛」，而後始進行講經、開會、用餐等活動事宜。

此法可以二法名之：一為『淨業加行十念法』，是對已有行修定課者言，因此法是在原有之課業上加行之故。一為『簡要必生十念法』，是指適於目前以及今後淨業學人中大部份無定課者言。因現今社會遞變，匆忙無暇，局礙多難故。而此法易集資糧，信願行之，平易圓具。而「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」之標準，亦甚符合無缺。

p. 31 line 2+6【方便有餘土】即阿羅漢、辟支佛及地前菩薩所居之土。以彼等所修為方便道，斷盡通惑，故稱方便；然彼等尚未斷滅無明之惑，故稱有餘。【實報莊嚴土】又稱實報無障礙土，實報土。為斷除一分無明之菩薩所生之處。係酬報真實之道的無礙自在國土，故稱實報無障礙土；純屬菩薩之居，無有凡夫二乘，乃別教初地以上、圓教初住以上之菩薩所居之果報土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1. **念不退**：破無明惑→實報土，分證寂光土。（證理一心不亂往生）
2. **行不退**：破見思、塵沙惑→方便土。（證事一心不亂往生）
3. **位不退**：帶業往生→同居土。永離退緣。（淺、深功夫成片往生。蕩益大師特別指判此位。）
4. **畢竟不退**：彌陀、六方佛名經耳，千萬劫後畢竟度脫。（未往生，僅種善根）

p. 31 line 4【見思煩惱自然斷落】何故於事一心(事持)中，不求斷惑而見思自然斷落(任運斷)？語出《天台四教儀》卷1：「圓人本期不斷見思、塵沙。意在入住、斷無明見佛性。然譬如冶鐵。麤垢先去。非本所期。意在成器。器未成時。自然先落。雖見先去。其人無一念欣心。所以者何。未遂所期故。圓教行人亦復如是。雖非本所望。自然先落。」(T46, p. 779, b21-25)《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》卷9：「【註】從初已來。三諦圓修。與次第義永不相關。此論麤惑任運斷處。與次第齊。…五品已能圓伏五住。豈至此位別斷見思。但是圓修。麤惑先斷。猶如冶鐵。麤垢先除。【記】此明圓人惑障。雖有任運先斷。非彼本心也。何者。志在入住。圓破無明。頓見佛性也。…意謂雖非本心。則任運而有先斷也。」(X57, p. 938, a13-23)

故知念佛行者，若明圓義（自他不二、心佛不二），原本期望成就阿彌

陀佛之無量光壽，故能潛通佛智，暗合道妙，於事一心念佛中，明自心佛性，本無貪瞋等見思惑，雖不著力專斷貪瞋，見思任運斷落而成就「事一心不亂」境地，而得以往生「方便土」矣！

p. 33 line-5【不退五因緣】《淨土十疑論》卷1：「問：「設令具縛凡夫得生彼國，邪見、三毒等常起。云何得生彼國，即得不退，超過三界？」釋曰：「得生彼國，有五因緣不退。云何為五？一者、阿彌陀佛大悲願力攝持故，得不退；二者、佛光常照故，菩提心常增進不退；三者、水鳥、樹林，風聲、樂響，皆說苦、空，聞者常起念佛、念法、念僧之心，故不退；四者、彼國純諸菩薩以為良友，無惡緣境，外無神鬼、魔邪，內無三毒等，煩惱畢竟不起，故不退；五者、生彼國即壽命永劫，共菩薩、佛齊等，故不退也。在此惡世，日月短促；經阿僧祇劫，復不起煩惱，長時修道，云何不得無生忍也？此理顯然，不須疑也。」」（T47, p. 79, b4-16）《阿彌陀經》：「極樂國土眾生者。皆是阿鞞跋致。」傳燈《阿彌陀經略解圓中鈔》卷2：「若約教明不退轉位有三。謂位行念也。今云不退轉者。無論入此三位。即博地凡夫。生彼國者。雖未斷惑。亦不退轉。如十疑論云。彼國五因緣。故不退。」（X22, p. 584, a9-12）

p. 34 line-7【大毘盧遮那經】《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》卷1〈1 入真言門住心品〉：「佛言菩提心為因。悲為根本。方便為究竟。」（T18, p. 1, b29-c1）《大毘盧遮那成佛經疏》卷1〈1 入真言門住心品〉：「今行者觀心實相。亦復如是。出過一切戲論如淨虛空。於內證所行。得深信力。薩婆若心堅固不動。離業受生。成就真性生。萬行功德從此增長。故曰菩提心為因也。此菩提心。為後二句因。」（T39, p. 586, c23-27）

p. 34 line-4【諸佛出世有三種益】出自《安樂集》卷1：「若依《觀佛三昧經》云：「佛告父王：『諸佛出世有三種益』（T47, p. 5, a28-29）但原文《佛說觀佛三昧海經》卷1〈2 序觀地品〉：「云何名為觀諸佛境界。諸佛如來出現於世。有二種法以自莊嚴。何等為二？一者先說十二部經。令諸眾生讀誦通利。如是種種名為法施。二者以妙色身。示閻浮提及十方界。令諸眾生見佛色身具足莊嚴。三十二相八十種隨形好。無缺減相。心生歡喜。觀如是相因何而得。皆由前世百千苦行。修諸波羅蜜及助道法而生此相。」（T15, p. 647, b16-23）卷9〈8 本行品〉：「為諸凡夫及四部弟子。謗方等經作五逆罪。犯四重禁偷僧祇物。婬比丘尼破八戒齋。作諸惡事種種邪見。如是等人。若能至心一日一夜係念在前。觀佛如來一相好者。諸惡罪障皆悉滅盡。」（T15, p. 687, b14-18）